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7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吳友議

債 務 人 許璇鈴

許淑玲兼陳文清之繼承人

陳盈方即陳文清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許璇鈴(原名：陳怡君)、許淑玲、陳盈方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文清之遺產範圍內與許璇鈴(原名：陳怡君)、許淑玲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伍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